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7票回避**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第 2024-079 号）。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筹资业务流程，防范筹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率，降低筹资成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款项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应付款项管理工作，提升应付款项的支付效率，维护企业信誉，促进相关产业链的整体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款项管理制度（试行）》。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款项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工作，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试行）》。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做好公司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为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引导企业经营管理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为防控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投资风险，加强和规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落实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